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闽建协〔2024〕2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工程建设 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推荐工作，规范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信用字〔2024〕8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价工作是采取个人自愿申报、核查评价、结果审定的方式。

二、参评对象须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承担的工程项目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

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项目及个人无严重失信行为，且所在企业具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 AAA 等级，原则上每个企业推荐 1 名项目经理申报。

三、 申报者及所在单位须先联系省建协确认已获得推荐名额后，于 5 月 25 日前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 (<http://xy.cacem.com.cn/portals/>)，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后，选择“个人申报登录”，填写诚信项目经理系统的相关信息后，在线生成“2024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申报书”，加盖公章并扫描提交，线上报送至省建协审核。我会按程序审核后出具推荐函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择优推荐。

四、 申报诚信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材料按照系统中的撰写要求准备。

五、 通过评价的个人，评价结果将收录《福建省建筑业发展报告》。

联系人：张莉、杨馨

电 话：0591-8773279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环南新村八村 6 幢

附 件：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信用字〔2024〕8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质量诚信建设，2024 年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继续开展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见附件 1.2）规定条件。

二、参评对象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时间

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http://xy.cacem.com.cn/portals/>）。

（二）申报者所在企业选择“单位及专家入口”，注册登录并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

（三）申报者选择“个人申报登录”，填写“诚信项目经理系统”相关信息，在线生成“2024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申报书”，加盖企业公章并扫描提交，资料自动推送至推荐单位（见附件 3）。企业须联系推荐单位确认已获得推荐名额。

（四）推荐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在线完成资料审核，并将项目经理推荐函报送信用委办公室。

五、结果发布

评价结果确定后将在相关媒体进行发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

六、其他说明

（一）个人业绩材料按照系统中的撰写要求准备。

（二）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下载“诚信项目经理填报指南”。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平江、刘永红

电 话：010-63253429、6325346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四层

附件：1.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2.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3.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推荐单位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加快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建设，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规范、科学有序，特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是指在工程建设行业中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覆盖工程建设企业及供应商企业，以及重点从业人员的多层面、全过程、广覆盖的评价体系。

第三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按照全面发展、深度融合、行业联动、典型引领的步骤推进，遵循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负责组织、指导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信用委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信用委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或工程建设各行业协会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包括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和工程建设企业供应商信用评价。

第六条 信用委组织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在通则的

基础上，分别制定信用星级认定、信用等级评价、诚信典型企业评估、诚信企业家评价、诚信项目经理评价、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按照统一体例进行规定，基本内容包括评价条件、标准、程序、动态管理、结果应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调整。

第七条 为客观衡量企业和人员信用状况，每类评价均建立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既适应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要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又具有独立特征。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

第八条 信用评价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结果公开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构建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坚持节能环保，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注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 科学管理工程项目，既注重经济效益又注重社会效益。

(四) 倡导公平竞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福利待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承担的工程项目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项目及个人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职业素养、项目管理、创优创奖、科技创新、社会责任、信用记录、项目管理业绩等内容，全面反映项目经理信用状况。

第九条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评估总分 80 分（含）以上的人员入选。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项目经理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推荐。

第十三条 核查评价。信用委办公室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结果审定。信用委办公室向信用委提交初审报告，信用委对结果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发布。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个人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个人取得“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信用委建立“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库”和个人信用档案，对诚信项目经理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在动态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程度的重大变化，做撤销“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处理；个人完成信用修复后，才能重新核定，重新获得“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

第十八条 入库的诚信项目经理如果再次需要证书，需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条 信用委办公室对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二十一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附件 3

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1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3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4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5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8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9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1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1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2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13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4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5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6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17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8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9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21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2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3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4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25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6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7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8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
29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30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31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32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33	新疆建筑业协会
34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35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36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37	中国安装协会
38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3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
4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推荐单位名称
44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45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4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49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5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51	中国疏浚协会
5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53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5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5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58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